

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询问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报的审计机构，现根据《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上市公司”）2017 年年报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年报问询函 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近两年形成的收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公司相关产品终端客户为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成员的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联盟成员企业购买的以沃特玛电池生产的车辆的最终出售、使用情况。请会计师核查上述车辆的最终出售、使用情况及回款情况，并就相关销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及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1、2016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回款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回款情况			2017 年回款情况			2018 年回款情况		
					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 汇票	商业承兑 汇票	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 汇票	商业承兑 汇票	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 汇票	商业承兑 汇票
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9,734.07	34.88%	126,364.79	22,459.80	81,710.00	83,838.72		2,000.00	150,000.00	15,000.00		-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1,284.32	10.82%	10,475.43	10,000.00		62,927.22	4,000.00		20,000.00	31.73		-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52,332.05	7.95%	28,727.70		42,632.79	8,896.50		43,443.32				-
4	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32,070.40	4.87%	50,922.40				1,510.29			1,318.42		-
5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28,107.72	4.27%	35,777.55	384.56	29.93	6,227.35	121.38		37,896.66			866.66
	合 计	413,528.56	62.79%	252,267.87	32,844.36	124,372.72	161,889.79	5,631.67	45,443.32	207,896.66	1,350.15	15,000.00	866.66

2、2017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回款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回款情况			2018 年回款情况		
					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 汇票	商业承兑 汇票	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 汇票	商业承兑 汇票
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98,413.35	31.66%	315,657.69		2,000.00	150,000.00		15,000.00	
2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825.04	10.17%	60,537.09			51,578.21	300.00		
3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88,140.51	9.35%	88,251.50	9,872.90		5,000.00			
4	江苏罗思尔电气有限公司	54,060.98	5.74%	67,794.27			4,552.95			18,703.65
5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47,191.93	5.01%	12.02			55,202.54			
	合 计	583,631.81	61.93%	532,252.57	9,872.90	2,000.00	266,333.70	300.00	15,000.00	18,703.65

二、相关产品终端客户为联盟成员企业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产品终端客户为联盟成员企业	2017 年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165,451.71	17.56%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11,573.94	11.84%
总 计	277,025.65	29.40%

三、鉴于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属于松散式联合体，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与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之间无投资或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上述公司搭载沃特玛电池生产的车辆的最终出售、使用情况和回款情况我们无法进行核查。

年报问询函 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 13.25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02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种类、金额、交易对手方、发出时间、目前的状态，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说明公司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对发出商品所做的审计工作。

答复：

一、公司发出商品 13.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合计 (亿元)	产品类型	发货时间	目前状态	原因说明
深圳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5.30	动力电池组	2017 年 6 月	发出商品	安装调试没有完成
合肥诚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0	客车	2017 年 12 月	发出商品，预计 2018 年 6 月确认收入	未上牌，验收中
安徽悦勤商贸有限公司	0.79	光身电池、材料	2017 年 12 月	发出商品	未验收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0.77	充电机，启动电源	2017 年 12 月	发出商品	未验收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0.54	材料	2017 年 5 月	发出商品	普通购销模式下销售原材料
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0.45	动力电池组	2017 年 12 月	发出商品	付款方式存在不确定性，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合肥东鼎公交有限公司	0.33	客车	2017 年 12 月	发出商品，预计 2018 年 6 月确认收入	未上牌，验收中
肥东县东城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0.24	客车	2017 年 12 月	发出商品，预计 2018 年 6 月确认收入	未上牌，验收中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16	动力电池组	2017 年 12 月	发出商品	未验收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6	材料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已确认收入	检验验收中
其他	2.41	动力电池组、材料、客车	2017 年 12 月	部分确认收入	未验收
合 计	13.25				

二、对发出商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检查发出商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 向部分持有被审计单位发出商品的第三方函证，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沃特玛账面发出商品金额为 13.25 亿元，其中：动力电池和材料 8.17 亿元、客车 2.67 亿元、其他材料等 2.41 亿元。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深圳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悦勤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东鼎公交有限公司、肥东县东城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诚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余市新北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绿洲接送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等 14 家持有被审计单位发出商品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了函证，函证金额为 10.11 亿元，占比 76.30%，截止报告出具日回函 8 份，金额为 7.88 亿元，占比 59.47%，未回函 6 份，金额为 2.23 亿元，占比 16.83%。

4、 向部分持有被审计单位发出商品的第三方进行访谈，实地查看相关存货；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合肥东鼎公交有限公司、肥东县东城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诚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余市新北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绿洲接送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5 家持有被审计单位发出商品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了访谈，访谈金额为 2.16 亿元，占发出商品总金额比例为 16.30%，实地查看金额 1.37 亿元，占发出商品总金额比例 10.34%。

5、 检查发出商品的发运记录；

6、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发出商品结转的计价方法，并抽取部分发出商品，检查其计算是否正确；

深圳沃特玛电池业务库存商品发出转至发出商品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商品确认收入转入营业成本时采用按订单个别计价法，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存货流转自动计价，我们抽取了 3 个样本进行穿行测试，3 个样本的金额占发出商品期末金额的 46.19%，测试结果为系统计价正确；新能源汽车发出商品的采用个别计价法，我们对所有期末新能源汽车的发出商品计价情况进行了检查，新能源汽车的发出商品结转计价测试占期末发出商品的 16.45%，合计电池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计价测试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 62.64%

7、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销售合同，分析发出商品的合理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年报问询函 12：截至报告期末，沃特玛预付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佳沃”）材料款余额为 416,482,713.17 元，预付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瀚”）工程款余额为 498,274,680.00 元。对这两笔预付款项，审计师无法取得相关证据确定资金支付的商业合理性。年报显示，公司预付安徽博瀚工程款是安徽沃特玛产业园项目的工程建设款，对江西佳沃的预付款是深圳沃特玛用于采购电芯的预付材料款，且公司因与江西佳沃委托生产电芯业务对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与江西佳沃采购业务的详细内容（包括委托生产的电芯种类、合同金额、委托费用及结算、实际执行情况等），并结合公司自身产能、生产技术、自产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委托生产成本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委托江西佳沃生产的必要性；（2）2018 年 4 月江西佳沃取消订单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3）江西佳沃是否为联盟成员企业，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与江西佳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公司与江西佳沃合同的主要条款（如采购数量、金额、交付时间安排等）、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及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对该项委托生产经营预付账款的总额、预付进度、结转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5）安徽沃特玛产业园项目的主要内容、开始时间、预计投资金额及预计产能、截止目前项目建设投入金额、资金来源等进展情况；沃特玛 2017 年实际产能为



15GWh，全年实际生产 8.67GWh，销量 5.02GWh，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情形，公司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投资的原因或具体规划；（6）年报显示，安徽沃特玛产业园项目后续在建设过程中，当地政府决定对部分厂房进行回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7）结合安徽博瀚在安徽沃特玛产业园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及公司与安徽博瀚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截止目前已发生预付账款对应的建设内容、预付账款总发生额、付款进度、结转时间等是否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并与同行业情况向比较，说明付款总额及进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8）安徽博瀚是否为公司或联盟成员企业的关联方，相关预付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9）会计师补充说明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审计工作、无法取得相关证据确定资金支付的商业合理性的具体原因。



（9）答复：

一、对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江西佳沃

我们除执行正常的查阅相关内控制度、账簿，检查合同、付款记录及结算单据，函证、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外，针对该笔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我们追加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 1、 将实际付款单据和结算记录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逐笔核对，对期后收付款及结算情况进行检查；
- 2、 将结算付款情况与具有相同业务的其他外协加工单位进行对比分析；
- 3、 与管理层沟通了我们的疑虑。

（二）安徽博瀚

我们除执行正常的查阅相关内控制度、账簿，检查合同、付款记录及结算单据，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外，针对该笔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我们追加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 1、 将实际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工程结算资料相核对，对期后收付款及结

算情况进行检查；

- 2、 将结算付款情况与其他公司类似工程承包合同付款条件进行对比分析；
- 3、 与管理层沟通了我们的疑虑。

二、根据现有审计证据，我们存在以下疑虑事项。

1、深圳沃特玛公司与江西佳沃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为到货验收并对账无误后四个月内付款，但实际付款与结算情况无法对应，期末形成的预付款项 41,648.27 万元，基于我们收集到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此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2、安徽沃特玛公司与安徽博瀚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付款方式为按工程进度一定百分比付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沃特玛公司提供的施工进度明细表显示累计完成工程总额 36,139.03 万元，实际支付工程款 64,327.47 万元，期后又将超额支付的款项退回，基于我们收集到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此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